

明新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

四技(日間部)商業專業證照獎評辦法

103 年 5 月 13 日證照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4 年 5 月 27 日證照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5 年 3 月 17 日證照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輔導及協助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生取得各類商業專業證照。
- 二、實施內容：四技(日間部)學生應在明新科技大學修業期間取得至少兩項「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生畢業門檻專業證照認列表」所規定之商業專業證照，始可畢業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辦法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，並為「商業專業證照」課程成績評定之依據。
- 四、課程評分方法：
 1. 依規定取得兩張(含)以上證照者，獲基本分 60 分；每張證照加分如下：甲級 30 分、乙級 15 分、丙級 8 分；總分 100 分為限。僅取得一張證照者以 50 分計；未取得證照者以 0 分計。
 2. 證照採計時間：自四技一年級上學期開始，至「商業專業證照」課程結束前為止。
 3. 同學應於「商業專業證照」課程結束前，至「學生證照及畢業門檻系統」完成證照資料填報。
 4. 身心障礙學生或外國學生由導師提出申請，經本系負責證照輔導之委員會確認後評定為 60 分。
- 五、應屆畢業生若未取得「商業專業證照」之學分，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，依學校規定辦理註冊、選課並重修該學分，取得本辦法規定之專業證照，始得畢業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